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3 月 24 日，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报告表降级）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核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以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与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原有租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9 幢南座 501 室、502 室，北座 503 室，租赁面积 2407.26m^2，提供环境检测服务（气样检测、水样检测、土样检测、噪声检测和其他涉水现场检测）。企业在现有规模基础上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租赁面积。改扩建内容为新增检测设备及扩大检测服务规模，改扩建完成后规模扩大至 85900 批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的备案（2025 年 4 月 8 日，杭环滨备[2025]8 号）。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企业所属行业未列入该名录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已按程序进行了竣工及调试起止时间公示，项目从建设调试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环保程序，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至今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对比环评文件及备案意见，本项目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等对比环评略有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已基本按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备案部门备案意见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辅助设备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其他废水。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不含前两道清洗废水）、辅助设备排水、其他废水汇同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_3-N、总磷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 1#、3#实验室区域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汇合经水喷淋处理后的 4#实验区域无机废气一并通过排气筒（DA001，30m）高空排放。

项目 2#实验室区域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DA002,30m）高空排放。

项目 5#、6#实验室区域有机及无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各自经活性炭吸附后汇合一并通过排气筒（DA003，30m）高空排放。

项目实验室细胞培养产生的呼吸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滤芯过滤内循环。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项目设备噪声经厂房墙体隔声、作业关闭门窗等措施后达标排放。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纯水制备固废、实验室废液、前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培养基/皿、废一次性耗材、废实验介质、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

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固废交由设备厂商更换回收。实验室废液、前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培养基/皿（需高温灭活）、废一次性耗材、废实验介质、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需高温灭活）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内部设置 2 个危废暂存间，一个位于东南侧（易制毒爆仓库边上），面积约 6m^2，一个位于南侧中部，面积约 15m^2。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应急设施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330108-2026-004-L。企业已配备急救箱、吸附沙、灭火器、防护手套、PV 防渗漏托盘、空桶等应急物资。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安装要求。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基本规范。

3.其他

无“以新带老”等其他环保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环评未对废水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

2.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3 无法进行处理效率核算。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1.5%、甲苯 42.9%、苯 57.1%、甲醛 86.2%，甲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进行核算。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Y120022 号），企业废水排放口、所在园区废水排放口所测水质参数（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氟化物、AOX）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Y120022 号），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3 有组织废气中甲苯、甲醇、苯、甲醛、氯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 DA002 有组织废气中甲苯、甲醇、苯、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甲醇、苯、甲醛、氯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氨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Y120022 号），监测期间企业所测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生产活动。

4.固废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纯水制备固废由厂商回收。固体废物中实验室废液、前两道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废试剂瓶、废样品、废培养基/皿、废一次性耗材、废实验介质、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滤芯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已在内部设置 2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分别约 6m²、15m²。危废暂存间门口及危废包装桶/袋上均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建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环评以全厂 COD_{Cr}0.026t/a、氨氮 0.001t/a 作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VOCs：0.196t/a 作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项目氮氧化物进出口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无法进行总量核算。根据验收监测统计，项目实际排放 COD_{Cr}0.024t/a、氨氮 0.001t/a，VOCs 排放量合计为 0.179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评及批复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分区操作的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做好废水、废液的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验收组签到单。

杭州环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